附錄一、 美國 1996 年電信法條文綱要

TITLE I—電信服務
Subtitle A—電信服務
Sec. 101 第二章第二節的設立
Part II—市場競爭的發展
Sec. 251 網路互連
Sec. 252. 協商、仲裁及協定之程序
Sec. 253. 移除加入障礙.
Sec. 254. 一般性服務
Sec. 255. 殘障人士利用電信服務
Sec. 256. 確保網路互連之協調
Sec. 257. 市場加入障礙處理
Sec. 258. 違規變更用戶選擇業者
Sec. 259. 基礎建設分享
Sec. 260. 電信訊息服務規定
Sec. 261. 其他條件（需求）之影響
Sec. 102. 合法的電信業者
Sec. 103. 豁免電信公司
Sec. 104. 不歧視原則
Subtitle B—有關貝爾公司的特殊規定
Sec. 151. 貝爾公司規定
Part III-- 有關貝爾公司的特殊規定
Sec. 271. 貝爾公司加入 interLATA 服務系統
Sec. 272. 分部；保證條款
Sec. 273. 貝爾公司製造生產
Sec. 274. 貝爾公司電子產品
Sec. 275. 警報監測服務
Sec. 276. 付費電話服務規定
TITLE II—廣播服務
Sec. 201. 廣播彈性原則
Sec. 336. 廣播彈性原則
Sec. 202. 廣播所有權
Sec. 203. 執照期限
Sec. 204. 廣播執照更新程序

Sec. 205. 直接廣播衛星服務
Sec. 206. 船隻海上遇難及安全系統
Sec. 365. 船隻海上遇難及安全系統
Sec. 207. 空中接收設計限制
TITLE III— 有線電視服務
Sec. 301. 有線電視法改革
Sec. 302. 電話公司提供有線電視服務.
Part V— 電話公司提供電視節目服務
Sec. 651. 電視節目服務管理方式
Sec. 652. 禁止購買
Sec. 653. 成立開放電視系統
Sec. 303. 電信服務優先使用權規定
Sec. 304. 瀏覽設備競爭
Sec. 629. 電視節目播放設計便利性之競爭
Sec. 305. 電視節目取得權
Sec. 713. 電視節目取得權
TITLE IV—管制改革
Sec. 401. 管理自制
Sec. 10. 電信服務之競爭規定
Sec. 402. 每兩年審核規定
Sec. 11. 管理改革
Sec. 403. 淘汰不必要之委員會規定及其功能
TITLE V—色情與暴力內容管制
Subtitle A—色情騷擾及不當使用電信通訊設備
Sec. 501. 簡稱
Sec. 502. 1934 年電信法規定利用電信設備從事色情或騷擾
Sec. 503. 有線電視色情節目
Sec. 504. 為非訂戶改變有線頻道.
Sec. 640. 為非訂戶改變有線頻道
Sec. 505. 成人性電視服務節目改變頻道
Sec. 641. 成人性電視服務節目改變頻道
Sec. 506. 有線電視從業者拒絕執行某些計劃
Sec. 507. 澄清現行法律有關利用電腦從事色情之規定
Sec. 508. 強制及引誘未成年者
Sec. 509. 連線家庭授權
Sec. 230. 免除暴力節目
Subtitle B—暴力
Sec. 551. 父母選擇電視節目

Sec. 552. 科技基金

Subtitle C—司法審查

Sec. 561. 執行覆審

TITLE VI— 其他法律之影響

Sec. 601. 最終判決及其他法律之應用

Sec. 602. 關於直接訂戶地方稅先買權

TITLE VII—其他法規

Sec. 701. 避免資訊或免付費電話服務收費不公

Sec. 702. 消費者資訊隱私

Sec. 222. 消費者資訊隱私

Sec. 703. 電線安裝

Sec. 704. 設備基地；收音頻率發射標準

Sec. 705. 行動電話服務可直接取得長途通訊

Sec. 706. 鼓勵先進電信服務

Sec. 707. 電信發展基金

Sec. 714. 電信發展基金

Sec. 708. 國家教育科技基金

Sec. 709. 先進電信服務用於醫療用途使用報告

Sec. 710. 授權撥款

附錄二、 英國 2003 年通訊法條文綱要

Communications Act 2003

第一篇 OFCOM 之職務

承受及指派之職務

1、 OFCOM 之職務與一般權限

2、 先前規範者職務之移轉

實現職務之一般義務

3、 3 OFCOM 之一般義務

4、 4 為實現共同體職務目的之責任

5、 5 關於網路與頻譜職務之指令

6、 6 重新檢討管制負擔的義務

7、 7 實行影響評估的義務

8、 8 出版與符合迅速規範的義務

9、 國務大臣關於迅速規範的權力

可使用的國內傳播設備

10、 鼓勵設備簡易使用及可利用性的義務

媒體識讀

11、 11 促進媒體識讀的義務

OFCOM 內容委員會

12、 12 建立與維持內容委員會的義務

13、 13 內容委員會的職務

消費者保護之職務

14、 14 消費者研究

15、 15 出版與考量研究的義務

16、 16 消費者諮詢

17、 17 消費者評判小組的成員等

18、 18 消費者評判小組委員會與其他程序

19、 19 消費者評判小組豁免的權力

諮詢委員會

20、 20 大英王國各不同部門之諮詢委員會

21、 21 老殘方面的諮詢委員會

國際事務

22、 22 國際與其他組織的代表權

23、 23 廣電職務涉及國際目的的指令

一般資訊職務

24、 24 國務大臣的資訊提供

25、 25 共同體要求提供的資訊

26、 26 資訊與消費者報告的出版

在廣播方面的聘雇

27、 27 練與就業機會的公平

費用

28、 28 務收費的一般權力

擔保

29、 29 國務大臣對 OFCOM 借支的擔保

職務移轉的補充條款

30、 30 先前管理機構有關財產等之移轉

31、 31 職務過渡與先前管理機構之廢止

第二篇 網路、服務與無線頻譜

第一章 電子傳播網路與服務

序言

32、 32 電子傳播網路與服務的含意

供應者申報

33、 33 對 OFCOM 之事先申報

34、 34 為實行第 33 條之指令與必要條件

35、 35 違反第 33 條行為之通報

36、 36 違反第 33 條行為之執行通知書

37、 37 違反第 33 條行為之處罰

供應者行政規費徵收

38、 38 固定費用

39、 39 有關固定費用的補充條款

40、 40 未付費用的通知

41、 41 未付費用的處罰

42、 42 對未付費用暫緩服務供應

43、 43 第 42 條指令的執行

供應登記者需要通知或付費

44、 44 OFCOM 維持登記者可公開進入的義務

供應網路或其勞務等等之資格條件

45、 45 OFCOM 設定條件之權力

46、 46 有那些人可以適用其條件

47、 47 設定或更改條件之測試

48、 48 設定、更改及廢止條件之程序

49、 49 有關第 45 條條件目的之用法指示及核准
50、 50 通知等之副本傳送

一般條件：主體事務

51、 51 與一般性條件相關事宜

一般條件：顧客利益

52、 52 與顧客有利益相關條件
53、 53 s.52 目的執行代號之核准
54、 54 s.52 目的程序爭論之核准
55、 55 在缺少 s.52 條件下由 OFCOM 來支配

一般條件：電話號碼

56、 56 全國電話門號計畫
57、 57 為確保進入電話號碼安全之條件
58、 58 關於號碼分配及採用之條件
59、 59 電話門號選用條件與非供應者(non-providers)結合
60、 60 關於門號選用之文件修正
61、 61 電話號碼分配之撤回
62、 62 門號重新組織
63、 63 電話門號功能一般責任

一般條件：載運義務

64、 64 必需載運義務

普遍服務條件

65、 65 由普遍服務條件所確保之義務
66、 66 普遍服務供應者之任命
67、 67 普遍服務條件主體
68、 68 普遍服務關稅等
69、 69 目錄及諮詢部門
70、 70 服從成本之檢閱
71、 71 普遍服務責任之負擔分享
72、 72 分享機制報告

相關之進入條件

73、 73 被允許主體之有關進入條件
74、 74 相關進入條件之特定型式
75、 75 進入系統條件及進入電子服務
76、 76 經由 s.75 所賦予之修改及廢止

受優惠供應者條件

77、 77 受優惠供應者條件徵收

SMP 條件：程序

78、 78 設定 SMP 條件所需之環境

79、 79 市場力量決定
80、 80 確認市場及市場力量決定之提案
81、 81 以 ss.79 及 80 之通知副本傳遞
82、 82 歐洲委員會對於提案之力量
83、 83 跨國市場特別規則
84、 84 對於市場確認及決定之檢視
85、 85 組織市場確認及決定之檢視
86、 86 需要檢視的案件

SMP 服務條件：主體事務

87、 87 有關網路進入等之條件
88、 88 有關網路進入價格等之條件
89、 89 有關網路進入特別案件等之條件
90、 90 有關載運者選擇及事前篩選條件
91、 91 有關服務等最終使用者之規範條件
92、 92 有關租用線路條件

SMP 組織條件：主體事務

93、 93 有關組織供應條件

條件執行

94、 94 違反條件之通知
95、 95 違反條件之通知執行
96、 96 違反條件之罰則
97、 97 以 s.96 為罰款總額
98、 98 處理緊急事件之權力
99、 99 以 s.98 為指示之確認
100、 100 中止違反條件之服務條款
101、 101 中止違反條件組織供應
102、 102 以 ss.100 及 101 為指示程序
103、 103 以 ss.98 及 100 為指示執行
104、 104 民眾對於條件及通知執行不履行之義務

OFCOM 對於網路問題干預之責任

105、 105 網路進入問題之考量及決定

電子通訊密碼

106、 106 電子通訊密碼之運用
107、 107 密碼使用程序
108、 108 使用密碼者之登記
109、 109 使用密碼者之限制及條件
110、 110 限制及條件之執行
111、 111 違反密碼限制之通知書執行

112、 112 違反密碼限制之罰則
113、 113 中止密碼使用
114、 114 以 s.113 為指示程序
115、 115 密碼使用之修改與廢止
116、 116 密碼使用者通知書之中止
117、 117 密碼使用中止之過渡架構
118、 118 土地義務獲得
119、 119 對於某些程序給予協助之力量

最高服務費率之規定

120、 120 最高服務費率之規定條件
121、 121 最高服務費率密碼之通過
122、 122 在缺少 s. 121 密碼情況下由 OFCOM 來發號司令
123、 123 s.120 條件之執行
124、 124 中止違反 s. 120 條件之服務供給

關於網路及服務之維護

125、 125 非誠實地取得電子通訊服務
126、 126 違反 s.125 規定擁有或供應器具
127、 127 不當使用公共電子通訊網路

累犯於不當使用網路或服務

128、 128 對於不當使用網路或服務之通知
129、 129 對於中止不當使用網路或服務之累犯者通知書之執行
130、 130 對於累犯於不當使用網路或服務者之罰則
131、 131 重覆性錯誤的政策聲明

處理緊急狀態的權利

132、 132 有權利要求中止或限制所給予供應者（provider）的權利
133、 133 執行 132 條之命令（規定）

契約及證照之限制

134、 134 契約及證照之限制

訊息條款

135、 135 訊息須符合第一章功能之目的
136、 136 訊息須符合相關目的
137、 137 對訊息之要求的限制
138、 138 違反訊息要求的通知
139、 139 違反訊息要求的罰則
140、 140 違反訊息的暫時中止服務條款
141、 141 違反訊息得暫時中止載具（apparatus）供應
142、 142 第 140 及 141 條規定的程序
143、 143 第 140 及 141 條規定的執行

144、 144 關於對訊息要求的違反
145、 145 獲取訊息的政策聲明
146、 146 OFCOM 的訊息條款
電信執照之廢止
147、 147 1984 年電信法條款之廢止
地方主管機關對於網路和服務的相關權利
148、 148 地方主管機關對網路的權利
北島對網路和服務的許可
149、 149 由企業、貿易暨投資部許可
150、 150 由地方政府許可
第一章說明
151、 151 第一章說明

第二章 無線頻譜運用

關於無線電電波使用的一般功能
152、 152 OFCOM 關於無線電廣播電波的一般功能
153、 153 大英國協頻率授權計劃
154、 154 完成無線電波功能時)FCOM 的職責
155、 155 關於干擾的顧問服務
156、 156 關於無線電廣播電波條款
157、 157 第 156 條規定的處置
多重發訊電波的使用條件
158、 158 關於電視多重發訊的特殊責任
無線電波可及性認證
159、 159 無線電波可及性認證許可
160、 160 無線電波可及性認證許可的影響
161、 161 無線電波可及性認證許可的收費
162、 162 無線電信執照的轉換
無線廣播電波的付費使用
163、 163 無線廣播電波付費使用的費用
無線電波使用限制及解除
164、 164 已授權之無線電波之使用限制
165、 165 無線電信執照的條件
166、 166 無線電信執照解除
執照的授與及轉換
167、 167 拍賣無線電信執照
168、 168 無線電波交易
執照的變更及廢止

169、 169 無線電信執照的變更及廢止

無線電信登記

170、 170 無線電信登記

訊息要求

171、 171 關於無線電信執照的訊息要求

罰責

172、 172 違反無線電信使用條件

173、 173 重覆違反第 172 條的釋義

174、 174 違反無線電信控訴的處置

175、 175 多重發訊業者違規的特殊處置

176、 176 第 175 條罰款金額

177、 177 有關 176 條「相關毛利金額」的目的

178、 178 關於載具（apparatus）違規使用的處置

179、 179 確實違反無線電信之罰款的修正

180、 180 確實違反無線電信之固定罰款

181、 181 阻止的權利

182、 182 受限制載具之沒入

1949 法案的解釋

183、 183 「不當干擾」定義的修正

184、 184 「無線電信」定義的修正

第三章 糾紛及上訴

爭議

185、 185 對 OFCOM 糾紛的相關事宜

186、 186 OFCOM 對糾紛所採取之行動

187、 187 關於糾紛的合法處置

188、 188 解決糾紛的處置

189、 189 涉及其他成員之糾紛

190、 190 糾紛的解決

191、 191 OFCOM 有權要求提供糾紛之相關訊息

上訴

192、 192 基於 OFCOM 州秘書處之決議提出上訴

193、 193 競價（Competition）委員會有關訂價之相關事宜

194、 194 對於訂價相關事宜競價委員會之組成

195、 195 裁判的決議

196、 196 裁判的上訴

第三章的解釋

197、 197 第三章的解釋

第三篇 電視及無線廣播服務

第一章 BBC、C4C、WELSH 主管機關及 GAELIA 媒體服務

BBC
198、 198 OFCOM 關於 BBC 的功能
C4C
199、 199 C4C 的功能
200、 200 C4C 會員的取消
201、 201 C4C 的赤字與出超
202、 202 C4C 的借貸限制
威爾斯當局
203、 203 OFCOM 的功能與威爾斯當局的關係
204、 204 爾斯當局提供 S4C 與 S4C 數位的功能
205、 205 提供其他服務的動力
206、 206 威爾斯當局的其他活動
207、 207 威爾斯當局的財務
蓋爾文化的媒體服務
208、 208 蓋爾文化的媒體服務
209、 209 此項服務的會員資格
210、 210 此項服務的附加條款

第二章 獨立廣電服務的法規架構

前言
211、 211 獨立廣電服務的法規
212、 212 核配廣電頻率功能的刪除
213、 213 核發地方電纜系統執照的廢除
頻道三與頻道五
214、 214 數位頻道三執照與數位頻道五執照
215、 215 現有頻道三與頻道五執照的替換
216、 216 頻道三與頻道五執照的更新
217、 217 在 s.26 之下更新執照的財政術語
公眾電視廣播服務
218、 218 確保提供公眾電視廣播服務之責任
219、 219 公眾電視廣播服務執照的核發
220、 220 公眾電視廣播服務提供的委派
221、 221 現有公眾電視廣播服務供應者執照的更換
222、 222 公眾電視廣播執照的更新
223、 223 在 s.222 之下更新執照的財政術語

初始日期屆滿的意義

224、 224 初始日期屆滿的意義

有關第三、第五頻道執照與電視廣播執照的評估

225、 225 執照替換的財務術語之評估的應用

226、 226 在新規則影響下之財務術語評估的應用

227、 227 在 ss.225 與 226 之下的評估

228、 228 在 ss.225 與 226 之下評估的配予效果

229、 229 對新執照核配的預期報告

230、 230 更新的停權命令

第四頻道執照的替換

231、 231 第四頻道執照的替換

232、 232 電視執照核准內容服務的意義

233、 233 非電視執照核准內容服務的其他服務

234、 234 ss.232 與 233 的修改

235、 235 電視執照核准內容服務的執照核發

236、 236 執照持有者採取補救行動的指導

237、 237 違反執照規範與方針的處罰

238、 238 電視執照核准內容服務執照的撤銷

239、 239 阻止執照持有者煽動犯罪或騷亂的措施

240、 240 廢除為特定電視服務所單獨核發的執照

電視多路傳輸服務

241、 241 電視多路傳輸服務

242、 242 電視多路傳輸的服務組合

243、 243 保留頻率以提供優質節目的操作機制

地方數位電視服務

244、 244 地方數位電視服務

第三章 獨立無線廣播服務的法規架構

前言

245、 245 獨立無線廣播服務的法規

246、 246 無線廣播頻率核配功能的廢除

無線廣播執照核准內容服務

247、 247 無線廣播執照核准內容服務的意義

248、 248 非無線廣播執照核准內容服務的其他服務

249、 249 ss.247 與 248 的修正

250、 250 無線廣播執照核准內容服務的執照核發

251、 251 廢除為特定無線廣播服務所單獨核發的執照

執照效期等事宜

252、 252 執照效期的延長
253、 253 現有執照的延期與修改
254、 254 地方執照的更新
255、 255 對於地方執照特別應用程序的延長

無線廣播聯播服務的條款

256、 256 無線廣播聯播服務的定義
257、 257 無線廣播聯播服務的推動

多路傳輸廣播音訊節目

258、 258 無線廣播多路傳輸服務
259、 259 無線廣播多路傳輸的服務組合
260、 260 包含在非無線廣播多路傳輸的數位音訊服務
261、 261 無線廣播多路傳輸執照的更新

社區無線廣播

262、 262 社區無線廣播

第四章 法規條款

法規機制的應用

263、 263 法規機制的應用

電視公共服務的範圍

264、 264 OFCOM 對履行公共服務範圍的報告
265、 265 領有執照供應者的公共服務範圍
266、 266 規劃政策的陳述
267、 267 規劃政策的改變
268、 268 公共電視廣播供應者提出的公共服務政策陳述
269、 269 公共服務政策的改變
270、 270 公共服務範圍的強化
271、 271 修正公共服務範圍的權利

影響公共服務電視必備的責任等事宜

272、 272 有關網路的必備責任
273、 273 有關衛星服務的必備責任
274、 274 確保特定區域必備服務的接收
275、 275 符合 s.274 的必備服務
276、 276 公共電視之節目總量限制
277、 277 獨立製作之節目總量
278、 278 原創性製作之節目總量

公共電視之新聞等節目

279、 279 新聞與時事性節目
280、 280 第三頻道之指定新聞供應者

281、 281 不適合之新聞供應者
282、 282 撤銷或修訂第三頻道新聞供應者之權利
283、 283 第五頻道之新聞供應者
284、 284 公共電信服務之新聞規範

公共電視之獨立與地區性節目製作

285、 285 節目傳輸規定
286、 286 地區性節目—供應第三及第五頻道
287、 287 第三頻道之地區性節目
288、 288 地區性節目—供應第四頻道
289、 289 公共電信服務之地區性事項

第三頻道之網路分配

290、 290 分配計畫
291、 291 網路分配與維護之責任
292、 292 OFCOM 之網路強制分配權
293、 293 經核准之網路分配等事項之檢討
294、 294 關於網路分配之補充規定

第四頻道之特定責任

295、 295 第四頻道節目製作之規定
296、 296 第四頻道與學校有關之節目
297、 297 第四頻道對建立國家電視檔案之貢獻

公共電信內容供應者之特定責任

298、 298 干擾其他供應者之規定

國家利益之彰顯及其他事件

299、 299 表列事項之類別化
300、 300 表列事項類別化之影響
301、 301 關於表列事項之規定
302、 302 關於表列事項範圍之規定

對於視聽殘障者之服務

303、 303 關於提供視聽殘障者服務之規定
304、 304 303 條之規定與修正程序
305、 305 303 條規定對「相關日期」之定義
306、 306 303 條中對於目標修正之權力
307、 307 303 條中有關觀察之規定
308、 308 視覺殘障者使用公共電信服務之協助

數位電視節目之總量限制

309、 309 獨立製作節目之總量

電子節目導引規定

310、 310 電子節目導引實施規定

311、 311 符合 310 條款之規定

廣播之特性及範圍

312、 312 聲音廣播之特性及範圍

313、 313 地區性廣播之特性改變之會議

314、 314 地區性聲音廣播之地區性內容與特性

315、 315 複合式廣播執照之改變影響服務性質

經核准之供應者等存在之競爭

316、 316 關於競爭事項之規定

317、 317 廣播法之實施係為促進競爭為目的

318、 318 對實施後競爭目的之檢討

廣播與電視之節目製播與公平原則

319、 319 OFCOM 之標準規定

320、 320 公平性之特殊要求

321、 321 廣告與贊助目的

322、 322 廣告之補充說明

323、 323 基於 319 條之考慮的修正事項

324、 324 標準的設定與公布

325、 325 標準的觀察

326、 326 觀察公平規定執行情形之職責

327、 327 關於公平原則的標準

328、 328 公布 OFCOM 申訴之業務

未經核准之外國廣播與電視之禁止規定

329、 329 禁止規定

330、 330 禁止規定之效力

331、 331 強制禁止之通知

332、 332 違反 331 條規定之懲處

政黨對廣播與電視之近用

333、 333 政黨對廣播之近用

節目檢查

334、 334 紀錄之保留與填寫

國際義務

335、 335 符合國際規定之義務

政府對核准服務項目之要求

336、 336 政府對核准服務項目之要求

公平之機會與訓練

337、 337 升遷及訓練機會之公平性

BBC 與威爾斯當局之平等適用規定

338、 338 BBC 與威爾斯當局之平等適用規定

違反威爾斯當局規定之強制規定

339、 339 公共服務法案移送予威爾斯當局之執行檢討

340、 340 對威爾斯當局採取救濟措施之說明

341、 341 威爾斯當局之科罰

342、 342 違法案件登載於威爾斯當局出版之年度報告

343、 343 威爾斯當局對資訊之規定

執照核發規定之強制執行

344、 344 判決聲明之陳述

345、 345 持有執照者之役科罰金

346、 346 費用及核處之恢復實施

廣播法之執照費用

347、 347 收費原則說明

第五章 媒體所有權與控制

執照持有者之限制

348、 348 不適用條文之修正

349、 349 地方政府之執照核發權

350、 350 執照持有者之限制鬆綁

控制之變更

351、 351 第三頻道服務之控制變更

352、 352 351 審查後之訴訟

353、 353 第五頻道服務之控制變更

354、 354 353 審查後之訴訟

355、 355 控制變更後本地執照之轉換

356、 356 355 審查後之訴訟

控制之意涵

357、 357 “控制” 之意涵

第六章 關於電視及廣播服務之其他條款

電視及廣播之年度報告

358、 358 年度數據及統計報告

社區廣播及本地數位電視

359、 359 供應者之允許

第三篇之補充條款

360、 360 1990 及 1996 法案之修正

361、 361 “民眾接受之可能性”之意涵

362、 362 第三篇之解釋

第四篇 電視接收執照之發放

363、 363 使用電視接收器必備之執照
364、 364 電視執照
365、 365 電視執照費
366、 366 實施電視執照制度之力量
367、 367 有關捐客認可條款之解釋
368、 368 “電視接收器”及”使用”之意涵

第五篇 傳播市場之競爭

第一章 在競爭法下之 OFCOM 作用

369、 369 與 OFCOM 之競爭作用有關連之事項
370、 370 在 2002 企業法第四篇下之 OFCOM 作用
371、 371 在 1998 競爭法下之 OFCOM 作用
372、 372 1998 競爭法應用至新條款

第二章 媒體結合

簡介
373、 373 現行報業結合組織之廢止
374、 374 報業結合脫離一般結合控制之廢止
主要媒體組織結合之調整
375、 375 媒體公共利益之考量
376、 376 於主要調查及報告中 OFT 角色之調整
377、 377 OFCOM 所增之調查及報告
特殊公共利益制度之延申
378、 378 針對某些媒體結合之特殊公共利益制度延申
379、 379 於特殊公共利益制度中 OFT 角色之調整
380、 380 OFCOM 所增之調查及報告：特殊公共利益案
新增與媒體結合有關之一般性作用
381、 381 與媒體結合有關之公眾諮詢
382、 382 與媒體結合有關之一般資訊義務
383、 383 與媒體結合有關之忠告及資訊
384、 384 與媒體結合有關之 OFCOM 一般忠告性作用
385、 385 與媒體結合有關之 OFCOM 其他一般性作用
386、 386 與媒體結合有關之 OFT 監督角色
第二章之補充條款
387、 387 與報業及其他媒體結合有關之實行力
388、 388 有關報業及競爭委員會之改變
389、 389 與媒體結合關連之近一步條款

第六篇 雜項及補充

年度報告

390、 390 院作用之年度報告

體所有權回顧

391、 391 媒體所有權回顧

罰則綱領

392、 392 OFCOM 所為之處罰

資訊之洩漏

393、 393 資訊洩漏之一般限制

公告等及電子化運作

394、 394 公告服務

395、 395 電子型式之公告及文件

396、 396 以電子化型式完成事項之時地

其他雜項條款

397、 397 蘭開郡（Lancaster）領地土地之購買

398、 398 1984 電信法某些條款之廢止

補充

399、 399 費用

執照費及處罰之目的

400、 401 OFCOM 為維持實施光譜作用費用之能力

401、 402 國務院制定命令及法規之能力

402、 403 OFCOM 所制定之命令及法規

403、 404 公司負責人等之刑事責任

404、 405 一般解釋

405、 406 微小間接之修正、過渡及廢止

406、 407 整併前之修正

407、 408 預期實施作用之過渡條款

408、 409 間接修正補充指令之法規

409、 410 適用於領海及其他海域之法令

410、 411 短標題、開端及範圍